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5號

聲請人 宸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月娥
相對人 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良時
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 泰國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建志
相對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相對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相對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忠銘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5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住址「設臺北市○○區○○街○○號3樓」之記載，應更正為「臺北市○○區○○路○段○○號」。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

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於108年7月5日所為之108年度聲字第15號民事裁定原本、正本中關於「設臺北市○○區○○街○○號3樓」之記載，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俊 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所作。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李 筱 羚